**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为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文明安全、整洁舒适、环境优雅的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公寓的管理应做到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门、保卫部门、财务部门、物业管理部门及院系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

**第四条** 学院对已委托社会物业企业专项管理学生公寓，学生在公寓内的思想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仍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统筹、各系具体负责。学生公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均按照相关学生公寓标准执行，积极创建标准化学生公寓，使之尽快达到标准化水平。

**第二章 学生公寓入住**

**第五条** 凡申请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均由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公寓管理员凭入住通知书或调整通知单等安排或调整学生住宿。

**第六条** 学生必须办理住宿手续，交纳住宿费，应与物业管理与服务中心签订“入住协议”，按照指定的房间、床位住宿。学生入住之前，应该自行对学生公寓设施进行检查，登记完整性、损坏率，填写好学生公寓检查交接记录表，毕业、休学、出国留学或宿舍调整必须及时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房、换房手续，以及门禁卡授权等。

**第七条** 学生应当服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的严格管理。

**第八条** 学生应当凭学生证或公寓卡刷卡出入学生公寓。进入学生公寓大门时，要主动刷卡。出入宿舍务必携带好学生证、公寓卡，转借他人使用无效。如公寓卡消磁或不慎丢失，应及时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申报并补办，或由公寓管理人员临时协助刷卡进入。

**第九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正者，报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处理。

严禁攀爬、撬砸进入宿舍。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视其情节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十条** 学生无特殊情况应当在学院规定的当日就寝时间之前归宿，超时归宿者，必须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院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定的地点将自己的自行车、电动车、汽车摆放整齐并加锁锁好。

**第十二条** 学生的贵重物品应当妥善保管，有条件的可放入保险柜，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大件物品或贵重物品出入学生公寓必须接受值班人员的检查并登记验证，未经学生公寓管理人员许可，不得带入或者带出学生公寓。

**第十三条** 学生要时刻提高警惕，不断增强防火防盗意识，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值班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系部管理人员和校后勤保卫部门等，以便及时处理，确保学生利益和公共财产的安全。

**第十四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一经发现责令其搬回原处，不听劝告者，取消其住宿资格，并将情况向学生工作部门和所在系通报，由学生工作部门或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尊、自爱、自律、不得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更不能留宿异性。

除教学与组织活动安排外，男女生不得互串楼宇，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异性进出公寓的，必须严格履行进出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午休及晚上熄灯后，宿舍区内一律不得大声喧哗、播放音响、弹奏乐器等，要保持宿舍和舍区的安静和谐。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学生公寓的公共场所秩序。对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从事足球、排球、篮球运动；

（二）非法集会或者聚集多人在宿舍内饮用含有酒精饮料；

（三）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烧制物品或者其它容易引发火灾行为；

（四）在墙上蹬踏、张贴印刷品或乱写乱画；

（五）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

（六）吸食毒品或者其他国家规定的违禁药品；

（七）聚众赌博或者参与国家禁止的其他类型博彩活动；

（八）利用学院计算机网络登录非法网站或者传播不良信息；

（九）在学生公寓内非法从事经营活动。

（十）其它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且教育不改的。

**第十八条** 对学生公寓内的洗衣机、热水器等生活服务设施要倍加爱护，并按照操作规程和统一规定使用。故意或者严重过失造成设备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宿舍房门不准随意加锁、换锁。发现门锁自然损坏要及时报修、更换。故意损坏门锁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学生公寓水电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学生公寓用电实行有效管控，照明电力实行“基本额度免费、超出部分付费”、空调实行“有偿付费使用”等基本原则，对学生每月免费补贴的水电指标为水费不计总额，电费按照每生每月6度，每月核算一次，每年按照10个月计算，节约归已，超支部分按规定收费。节余照明额度可在年度内使用，指标不跨年度，寒暑假住宿按照学院规定执行，水电费自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没收电器外，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一）盗窃电力资源、私拉电线；

（二）使用大功率电器；

（三）使用、存储易燃易爆炸等危化品。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良好习惯。离开宿舍时应当注意随手关灯；使用水具时要关好水龙头；对各类水电设备要爱护有加，正确使用，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第二十三条** 水电设备出现故障时，学生有义务及时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报修报告投入设在宿舍楼的报修箱内或将报修单交给宿舍管理员，以便获得及时维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增强防火安全意识。离开宿舍时，一定要拨掉（关闭）各类电源插头，预防火灾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

**第四章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配备卫生保洁专业人员，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门厅、走道、楼梯等公共部位每天全面清扫两次（上、下午至少各一次），达到地面、墙面、门、窗、扶手无积灰，无污物，无蜘蛛网。厕所每星期清刷一次，达到无臭味，无污物，下水道畅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应当保持清洁卫生。学生宿舍日常卫生工作由本宿舍学生轮流打扫，日常生活垃圾随时装入塑料袋内，实行垃圾袋装化，塑料垃圾袋由住宿学生自行购买。

学生要爱护楼宇卫生，养成垃圾袋装化习惯，将袋装垃圾丢入指定位置，由清洁工人及时运走。寝室卫生要求内务整齐、阳台整洁，门窗玻璃明亮，地面、墙面及天花板无积灰，无污物，无蜘蛛网。厕所无污物，无臭味。

**第二十七条** 学生要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的习惯，公共场所严禁乱丢果皮、纸屑、杂物，不能随地吐痰、乱泼脏水，人人维护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确保学生宿舍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

学院制定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文明评定办法，对文明宿舍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章 学生宿舍家具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的家具包含门、窗、梳妆镜，床铺、书架、书桌、衣柜，以及窗帘、空调、晾衣架等（以下简称为家具），由学校统一购置及配备。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的家具，无特殊情况，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拆散或随意搬离本宿舍。

**第三十条** 学生入住学生宿舍时，须办理交接使用手续，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方可入住、使用并负责保管，毕业或离开时予以交还，否则，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使用家具期间，如人为造成家具损坏或丢失的，其本人负责赔偿，属于共有物品的，由责任人或共同生活人赔偿。

**第三十二条** 学生离校或者根据需要调整住房时，其本人必须与宿管部门办好家具清点退还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其它的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物业相关管理要求、学生公寓卫生标准等均为本规定必要的补充。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规范化管理的规定、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文明评定细则、交接检查记录表、报修单、学生公寓调整申请表等相关表格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后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并与学生工作部门共同监督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